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托克逊县教育局）的（托克逊县第一小学学生厕所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托克逊县第一小学学生厕所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鑫金磊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557.1464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248.448679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金磊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 